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吳明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4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的內容主要為：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明熹（下稱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後，認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於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歷次犯罪之手段、犯罪情節、犯罪罪質、侵害法益及犯罪動機、目的均相同，且尚屬在一定期間內為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經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其雖未表示意見，惟曾另具狀請求從輕定刑」等情狀後，就附表所示案件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4月。

二、本件抗告的內容主要為：受刑人犯附表所示24罪，其犯罪類型均屬相同，且非侵犯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又定執行刑時，應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並避免以先前裁判形成之內部界限再象徵性的為酌減而予定刑。故受刑人對原裁定不服，請審酌前述事項，撤

銷原裁定，並給予最有利於受刑人之裁定，使受刑人得以早日重返社會。

三、犯罪行為人因數罪併罰而予定其應執行刑，乃是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的考量，並不是要給予犯罪行為人不當的利益，屬於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等刑罰目的，綜合考量各罪間的關係、所侵害法益之性質及行為人的人格、犯罪傾向，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的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的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的平衡，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情形，同時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的可能性，而使定執行刑的結果能夠輕重得宜。具體而言，於數罪罪質不同、侵害法益有別、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及犯罪之時間、空間並非密接之情形，可認各罪間的關係並非密切、獨立性較高，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如數罪之罪質相同或相近、侵害法益同一、所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犯罪之時間、空間甚為密接之情形，則可認各罪間之獨立性偏低，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

四、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24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並均已確定在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載），此有上述案件的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又原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且附表所示案件，都是於最先判決確定之附表編號1 所示案件確定前所犯，故原審依據檢察官聲請而就附表所示案件定其應執行刑，並無違誤。

㈡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應在附表所示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定之，但因加總結果已逾30年，故應於30年以下定之，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的法律外部界限。又附表編號2至5、編號6至8、編號12至14、編號

15至16、編號18至20、編號21至24所示數罪，曾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1年3月、1年4月、1年7月、1年10月、2年4月確定，基於「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之內部界限，故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也不得逾越上述曾定執行刑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7年3月。從而，原審所定有期徒刑7年4月之應執行刑，並無逾越前述相關界限的情形。且依據前述原審定執行刑時所審酌的事項，原審也已經充分考量上述說明所示應注意的重要情狀。

㈢受刑人雖以前述理由提起抗告，然而：

1.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24罪，其犯罪類型相同、所侵害法益之性質及各罪間之手段、情節、動機相同而具有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等事項，原審於定執行刑時已經加以審酌，並無有利於受刑人之事項漏未審酌之情形。而原裁定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此一事項，雖未予具體論述，然受刑人附表所示犯行之被害人並不相同，就此而言，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高，依據前述說明，此乃僅能給予較少減讓幅度之審酌事項，則原裁定未具體論述此一事項，顯未對受刑人有所不利。

2.如前所述，附表所示24罪先前裁判結果，對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7年3月，故原審所定有期徒刑7年4月之應執行刑，乃是又再給予受刑人大幅度之減讓，顯無抗告意旨所指「以先前裁判形成之內部界限再象徵性的為酌減而予定刑」之情形。

3.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24罪，造成他人財產法益損害之總額超過新臺幣1200萬元（參照相關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且被害人數眾多，而受刑人之犯罪時間延續數月，犯罪次數亦屬繁多，在此等情狀下，原審所定有期徒刑7年4月之應執行刑，實屬罪責相當，並無過苛之不當。

㈣綜上，受刑人以前述主張，認為原審定其應執行刑不當而提

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憲修